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成立書

請求權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請求權人 年度 號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成立，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權人願意讓與對第三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